



---

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5(b)

海洋和海洋法：通过 1995 年《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》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

奥地利、伯利兹、巴西、加拿大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芬兰、德国、冰岛、爱尔兰、马耳他、摩纳哥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帕劳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：决议草案

通过 1995 年《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》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

增编

在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中增列以下国家：

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斐济、法国、希腊、马达加斯加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俄罗斯联邦、圣卢西亚、萨摩亚、瑞典、汤加和乌拉圭

